

太平传世一生 2.0 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太平传世一生 2.0 终身寿险合同

目 录

（本目录仅供查阅之用，并非产品说明书组成部分）

|              |   |
|--------------|---|
| 投保须知：        | 2 |
| 主要保障利益：      | 2 |
| 主要权益：        | 2 |
| 责任免除：        | 3 |
|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3 |
| 投保示例及保单利益测算： | 4 |

##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保险费的支付：

交费方式：趸交、分期支付

交费期间：趸交，3/5/10/20/30 年交

**保险期间：**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主要保障利益：

###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 一、身故保险金

1.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已交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上述已交保险费是指您按本合同约定已支付的本合同的保险费。若发生减保，减保前的已交保险费将按减保比例相应减少。

#### 二、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如果在年满 80 周岁前以乘客身份在乘坐民航飞机期间遭遇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除给付上述第一项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但本产品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最高以人民币 5000 万元为限。

被保险人乘坐民航飞机期间，是指自被保险人进入民航飞机的舱门时起，至走出舱门时止。

民航飞机定义详见产品条款。

### ■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主要权益：

### ■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犹豫期之后，如果本合同具有现金价值，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保单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净额的 80%（最低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1000 元，我们将不定期调整最低贷款金额），具体额度需经我们审批。每一期贷款的最长期限为 6 个月。保单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保单贷款期间，当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小于或等于零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具体情况请参见产品条款。

##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 解除合同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合同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上述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规定的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第六条 保险责任”、“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二十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二十五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第二十六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及注释中加粗字体醒目提示的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内容。

##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投保示例及保单利益测算：

李女士，45 周岁，为自己投保太平传世一生 2.0 终身寿险，选择 10 年交费，年交保险费 46.9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1000 万元。在以下演示的保单年度，她可获得的主要保单利益包括：

单位：人民币元

| 保单年度 | 被保险人年龄 | 年度保险费  | 累计保险费   | 身故保险金    |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 现金价值    |
|------|--------|--------|---------|----------|-----------|---------|
| 1    | 46     | 469000 | 469000  | 10000000 | 20000000  | 51000   |
| 2    | 47     | 469000 | 938000  | 10000000 | 20000000  | 120000  |
| 3    | 48     | 469000 | 1407000 | 10000000 | 20000000  | 240000  |
| 4    | 49     | 469000 | 1876000 | 10000000 | 20000000  | 525000  |
| 5    | 50     | 469000 | 2345000 | 10000000 | 20000000  | 834000  |
| 6    | 51     | 469000 | 2814000 | 10000000 | 20000000  | 1169000 |
| 7    | 52     | 469000 | 3283000 | 10000000 | 20000000  | 1533000 |
| 8    | 53     | 469000 | 3752000 | 10000000 | 20000000  | 1926000 |
| 9    | 54     | 469000 | 4221000 | 10000000 | 20000000  | 2349000 |
| 10   | 55     | 469000 | 4690000 | 10000000 | 20000000  | 2806000 |
| 20   | 65     | 0      | 4690000 | 10000000 | 20000000  | 4107000 |
| 30   | 75     | 0      | 4690000 | 10000000 | 20000000  | 5716000 |
| 40   | 85     | 0      | 4690000 | 10000000 | 0         | 7276000 |
| 50   | 95     | 0      | 4690000 | 10000000 | 0         | 8415000 |
| 60   | 105    | 0      | 4690000 | 10000000 | 0         | 9782000 |

- 注：1、上述利益演示中，各保单年度除年度保险费及累计保险费外，其他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3、上述利益演示中，假定无减保、无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款项等情况。

4、上述利益演示表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本资料仅供了解保险产品之用，具体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等内容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88 号  
太平金融大厦 2801、2803A、2804 室，29-33 层

电话：86 21 5061 4888      客服热线：95589

网址：[www.cntaiping.com](http://www.cntaiping.com)